

2020 年度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2. 承担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构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强化学校安全、后勤、教研、基建和财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绩效和教育教学质量。

3. 对标教育改革中的“9个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创新教育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师德建设、继续教育、考核考评工作。

5. 承担当地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教育系统八个专项行动。

二是落实县教科局“立德塑魂”工程，使教师开拓思路，扩大眼界，提升专业素质、文化底蕴。

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四是持续抓好师资培训，加强教研教改，强化教学常规工作管理，继续保持教育质量居片区前茅。

五是完成教育扶贫阶段性相关工作，按照各级部门的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六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彰显书香教育特色，提升学校文化品位。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63.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83 万元，增长 1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学生营养餐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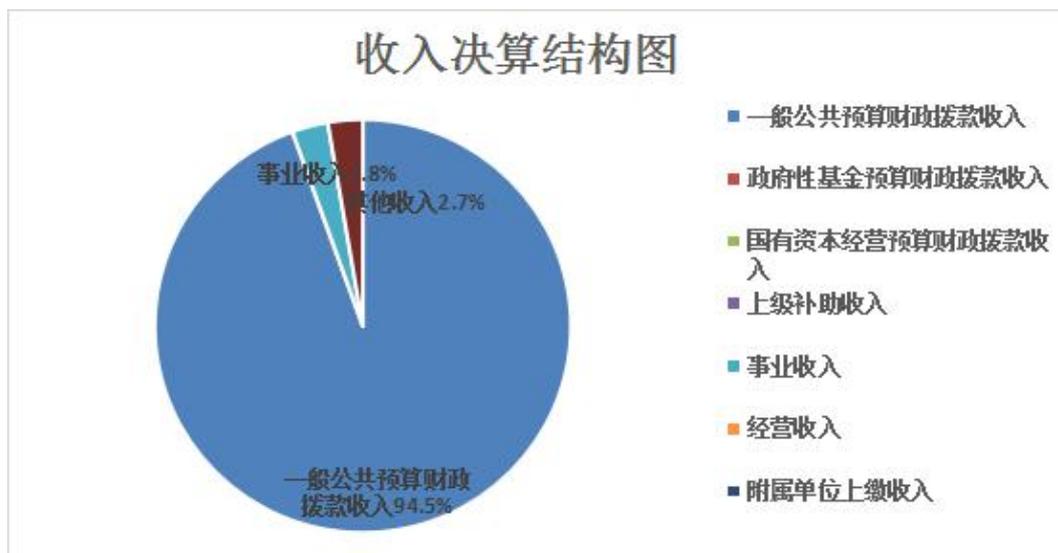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3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95 万元，占 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0.48 万元，占 2.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82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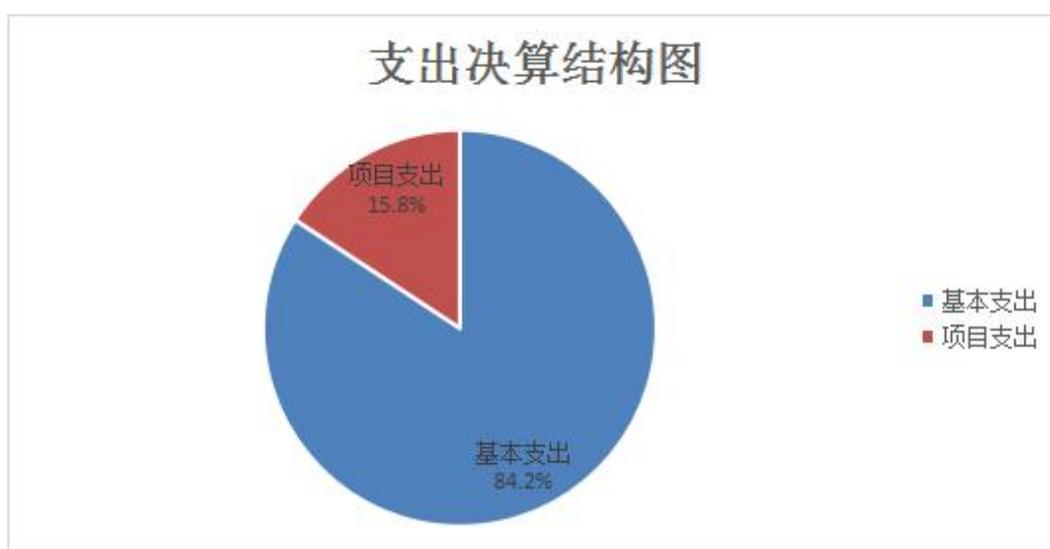
2.7%。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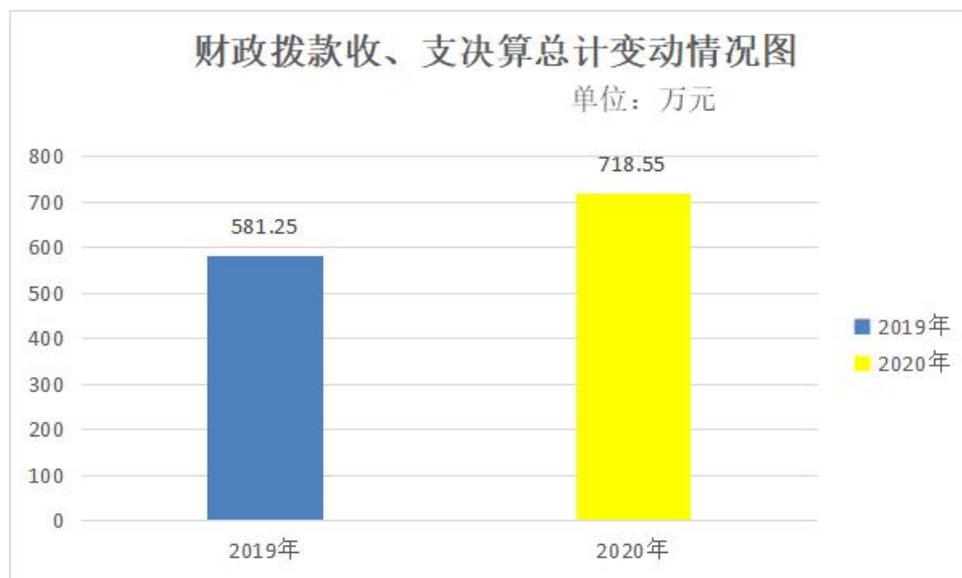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3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1 万元，占 84.2%；项目支出 116.43 万元，占 1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8.5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3万元，增长2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学生营养餐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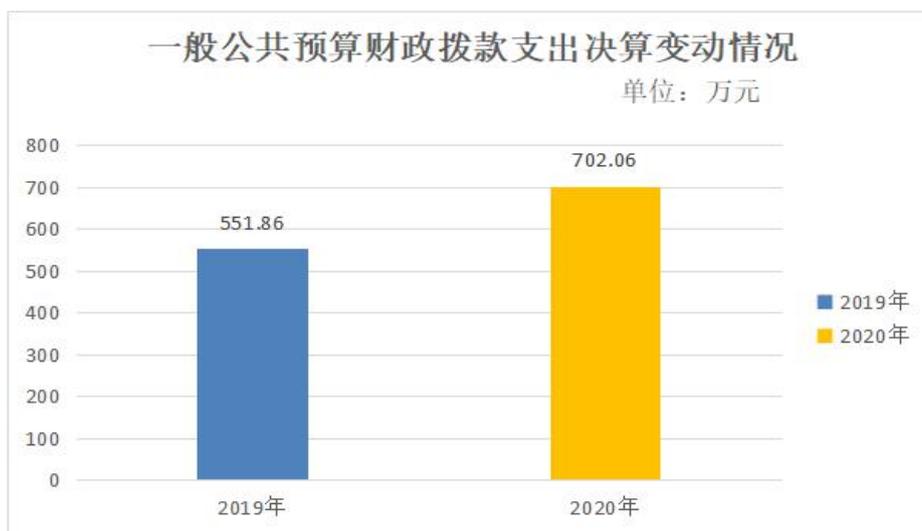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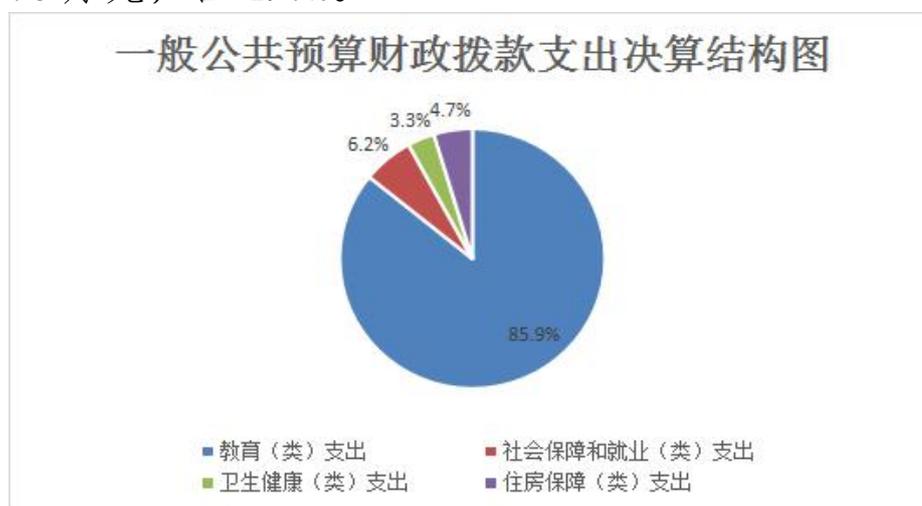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50.2万元，增长27.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学生营养餐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增加等。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2.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602.78 万元，占 85.9%；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68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类）支出 22.84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类）支出 32.76 万元，占 4.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02.06万元，完成预算97.7%。其中：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14.92万元，完成预算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02万元，完成预算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2.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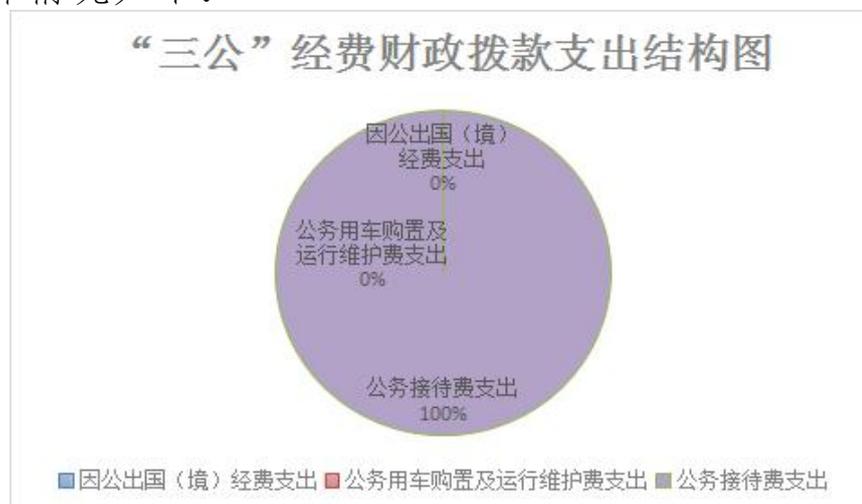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 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完成预算 3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校检查指导工作,校际间的交流考察和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用床及储物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生资助项目”、“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

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学生资助项目、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年终预算执行率均达到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学生资助项目”有效地保障了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提高了办学效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有助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学生资助项目”、“校舍维修改造项目”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学生资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8.18 万元，执行数为 2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贫困幼儿入园、小学生免作业本的发放和学生免费营养餐的正常运转。

(2)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95.17 万元，执行数为 8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通过项目实施，改变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有助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一）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8.18	执行数	28.74	
	其中-财政拨款	15.42	其中-财政拨款	15.42	
	其他资金:	22.76	其他资金	13.3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提高办学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提高办学效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各项教育扶贫资金的发放资助及营养膳食补助	完成对约400名学生人次的各项教育扶贫资金的发放资助及营养膳食补助	完成对约400名学生人次的各项教育扶贫资金的发放资助及营养膳食补助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幼儿享受三儿资助;我校小学生全部享受15元免作业本补助,在校期间每人每天享受4元营养餐补助。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幼儿享受三儿资助;我校小学生全部享受15元免作业本补助,在校期间每人每天享受4元营养餐补助。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幼儿享受三儿资助;我校小学生全部享受15元免作业本补助,在校期间每人每天享受4元营养餐补助。
		时效指标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幼儿开学免交保教费;小学生开学免费发放作业本;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时按质按量执行。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幼儿开学免交保教费;小学生开学免费发放作业本;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对学生营养进行改善。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家庭幼儿开学免交保教费;小学生开学免费发放作业本;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对学生营养进行改善。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15.42万元,其他资金22.76万元。	财政资金15.42万元,其他资金13.32万元。	财政资金15.42万元,其他资金13.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要落实好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	要落实好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	助学扶贫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障了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可持续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让农村贫困家庭的子女有书读、有学上，提高农村学校的控辍保学率。	通过项目实施，让农村贫困家庭的子女有书读、有学上，提高农村学校的控辍保学率。	通过项目实施，让农村贫困家庭的子女有书读、有学上，提高农村学校的控辍保学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通过项目实施，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5.17	执行数	87.69
	其中-财政拨款	93.5	其中-财政拨款	86.02
	其它资金:	1.67	其它资金	1.6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变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改变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校舍 3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	维修改造校舍 3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	维修改造校舍 3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到优良	严格按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禁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	严格按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禁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10 月完工	2020 年 10 月完工并竣工验收	2020 年 10 月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补助资金	预计使用项目资金 95.17 万元	使用项目资金 87.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要落实好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要落实好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中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要督促落实好农民工工资兑付,确保社会平安和稳定。	要督促落实好农民工工资兑付,确保社会平安和稳定。	施工中落实好农民工工资兑付,确保了社会平安和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严格按照审批的节能设计方案和节能技术措施进行建设。	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严格按照审批的节能设计方案和节能技术措施进行建设。	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严格按照审批的节能设计方案和节能技术措施进行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切实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切实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提高办学效益。干部职工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提高办学效益。干部职工满意度达 97%,服务对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提高办学效益。干部职工满意度达 97%,服务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及以上。	象满意度达 97%。	象满意度达 97%。
--	--	-----------------	------------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学生资助项目”、“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幼儿保教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教科局转拨营养餐资金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小学教育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2. 承担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构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强化学校安全、后勤、教研、基建和财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绩效和教育教学质量。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部门决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43 人。离退（职）休人员 23 人，遗属补助 1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3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95万元，占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0.48万元，占2.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82万元，占2.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3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1万元，占84.2%；项目支出116.43万元，占1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部门预算管理中进行了绩效目标制定，在实施过程中预期的绩效目标顺利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到位，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任何违规记录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部门预算管理过程中开展了自评，并做到了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及时和应用结果反馈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全校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奋勇争先，求实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

（二）存在问题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差人员的经费和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学生资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学生资助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主要负责本校资助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国家长期实施的助学金政策，有资金使用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学校有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需经过学校行政和教科局，财政局层层把关。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方法的制定、分配要素的设定、基础数据的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执行。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学生资助项目属于 2020 年县财政局下达的学前教育“三儿”资助、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补助和营养餐改善计划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对约 400 名学生人次的各项教育扶贫资金的发放资助；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开展，提高办学效益。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1.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形式

本年的项目建设采用书面评价的方式进行。

2. 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步骤及方法

本年的项目建设经县教科局资助中心领导和督导站资助项目负责专干现场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上年结转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2.94 万元；经县教科局领导审批，依据苍溪县教科局学生资助文件，2020 年县教科局转拨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经费 19.82 万元；财政局下达了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84 万元；财政

拨款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 1.12 万元；财政拨款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经费 12.46 万元，共计 38.18 万元。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程序合规。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于中央财政资金 38.18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0 年 1 月上年结转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2.94 万元；2020 年县教科局转拨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经费 19.82 万元；财政局下达了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84 万元；财政拨款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 1.12 万元；财政拨款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经费 12.46 万元，共计 38.1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按照上级文件和申报计划规范使用，此次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用于支付的经费 28.74 万元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

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学校牵头成立学生资助委员会和膳食委员会具体实施，家长委员会、教育督导站和县教科局营养办监督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我校严格按照教科局营养办的要求，按“3+2”的模式（即每周向学生发放3盒牛奶，提供2顿热餐）组织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由营养办组织的合格招标企业提供，热餐由学校组织实施，按月核算划拨补助资金。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学生作业本并发放于义务教育学生，每人每期约15元。23人次幼儿享受免保教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了项目巡查、专项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学校专门成立家长委员会，强化项目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项目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项目成本在规定成本内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此项目工作的开展，我校学生生活条件得到了改

善，保障了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问题和营养健康问题，有助于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办学效率，服务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规范，达到了满意的效益。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得分 98 分（评分表附后），总体评价：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确。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学习交流以提高业务水平。

附 2-1 项目绩效评分表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评分表）

得分=98 分

评价：优（）良（）中（）差（）

项目单位：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评分说明
------	------	------	------	----	------

1. 任务完成情况 (40%)	1.1 完成率 (100%)	1. 计划数; 2. 实际完成数。	40	评分标准: 100分: 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80分: 完成任务在80%-100%之间; 60分: 完成任务在60%-80%之间; 0分: 完成任务不足60%。	
2. 项目管理情况 (20%)	2.1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100%)	2.1.1 项目申报 (15%)	1.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	3	评分标准: 100分: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完备; 0分: 无项目申报书。
		2.1.2 目标责任制 (15%)	1. 签订目标责任书	3	评分标准: 100分: 有目标责任书; 0分: 无。
		2.1.3 公告公示制 (20%)	1. 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	4	评分标准: 100分: 严格执行; 60分: 执行一般; 0分: 执行较差。
		2.1.4 项目档案管理 (15%)	1. 项目档案齐全完备	3	评分标准: 100分: 档案资料齐全完备; 0分: 档案资料有缺失。
		2.1.5 后续管理 (15%)	1. 建立后续管理制度	3	评分标准: 100分: 有后续服务的队伍和人员; 0分: 无。
		2.1.6 检查验收 (20%)	1. 项目完成后有初验报告	4	评分标准: 100分: 项目完成后有初验报告; 0分: 无。
3. 资金管理情况 (20%)	3.1 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50%)	3.1.1 预算执行的相符性 (25%)	1. 项目预算批复数; 2. 项目实际支出数。	2.5	评分标准: 100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60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相符; 0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不相符。
		3.1.2 实际支出的合理性 (25%)	1. 项目支出是否必要、合理, 手续是否健全。	2.5	评分标准: 100分: 实际支出合理, 手续齐备; 0分: 实际支出合理, 手续不齐备;
		3.1.3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5%)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5	评分标准: 100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60分: 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0分: 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3.1.4 资金管	1. 项目	2.5	评分标准:

		理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25%)	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程度。		100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60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比较有效; 0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较差。
	3.2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50%)	3.2.1 资金使用率 (40%)	1. 资金实际使用数。	4	评分标准: 100分:资金实际使用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 0分:资金实际使用数大于预算数。
3.2.2 资金使用及时性 (30%)		1. 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	评分标准: 100分: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0分:资金管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2.3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30%)		1.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有违规违纪现象。	3	评分标准: 100分:资金支出符合规定,无违规违纪学生资助; 0分:资金支出不符合规定或有违规违纪或审计检查有问题。	
4. 效益情况和满意度指标 (20%)	可持续效益 (50%)		1.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持续效益。	10	评分标准: 100分:项目实施产产生持续效益; 60分:项目实施产生持续效益较少; 0分:项目实施产生无效益。
	受益对象满意度(50%)		1. 项目受益对象是否满意。	8	评分标准: 100分: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60分: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一般; 0分: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低或不满意。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主管部门县教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监督，项目单位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在该项目管理中具体负责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经县教科局规划审批、县发改局立项，资金申报依据县发改局的投资文件。项目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教育发展的需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学校有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需经过校学校行政和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层层把关。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方法的制定、分配要素的设定、基础数据的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执行。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校舍维修改造 3000 平方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修改造校舍面积 3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1.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形式

本年的项目建设采用书面评价的方式进行。

2. 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步骤及方法

本年的项目建设经教科局项目股工作人员和教育督导站项目专干现场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学校项目建议，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审批，于2020年7月9日立项批复，下达了65万元校舍维修资金；依据2020年预算，结转了2019年的项目预算资金30.1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程序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于校舍维修中央资金95.17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0年1月、2020年6月县财政局通过大平台系统对我校下达专项经费95.1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按照上级文件和申报计划规范使用，此次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用于支付的经费

87.69 万元合法合规。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学校成立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施工单位组织项目班子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并如期完成施工计划；监理单位负责施工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全程监管。各单位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质按量并如期平安完工并竣工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评审、招投标、公示、审计等管理制度，现该项目已如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结束。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了项目巡查、专项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强化项目执行，效果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如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结束，质保期无明显质量问题；项目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项目成本在规定成本内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经济效益上：考虑到投入成本必须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才算是经济贡献，该项目属于公益事业没有投资回报率。

在社会效益上：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在生态效益上：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在可持续影响上：本项目施工完成后，改善了办学条件，推动当地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上，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度达 97%。

通过此项目工作的开展，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有助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办学效益，服务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学生宿舍维修项目实施情况规范，达到了满意的效益。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得分 97 分（评分表附后），总体评价：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确。

(三)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学习交流以提高业务水平。

附 2-2 项目绩效评分表

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评分表)

得分=97 分

评价：优(√) 良() 中() 差()

项目单位：苍溪县白桥镇中心小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评分说明
1. 任务完成情况 (40%)	1.1 建成率 (100%)		1. 计划数; 2. 实际完成数。	40	评分标准: 100分: 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80分: 完成任务在 80%-100%之间; 60分: 完成任务在 60%-80%之间; 0分: 完成任务不足 60%。
2. 项目管理情况 (20%)	2.1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100%)	2.1.1 项目申报 (15%)	1.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	3	评分标准: 100分: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完备; 0分: 无项目申报书。
		2.1.2 目标责任制 (15%)	1. 签订目标责任书	3	评分标准: 100分: 有目标责任书; 0分: 无。
		2.1.3 公告公示制 (20%)	1. 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	4	评分标准: 100分: 严格执行; 60分: 执行一般; 0分: 执行较差。
		2.1.4 项目档案管理 (15%)	1. 项目档案齐全完备	3	评分标准: 100分: 档案资料齐全完备; 0分: 档案资料有缺失。
		2.1.5 后续管理 (15%)	1. 建立后续管理制度	3	评分标准: 100分: 有后续服务的队伍和人员; 0分: 无。

		2.1.6 检查验收 (20%)	1. 项目完成后有初验报告	4	评分标准: 100分: 项目完成后有初验报告; 0分: 无。
3. 资金管理情况 (20%)	3.1 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50%)	3.1.1 预算执行的相符性 (25%)	1. 项目预算批复数; 2. 项目实际支出数。	2.5	评分标准: 100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60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相符; 0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不相符。
		3.1.2 实际支出的合理性 (25%)	1. 项目支出是否必要、合理, 手续是否健全。	2.5	评分标准: 100分: 实际支出合理, 手续齐备; 0分: 实际支出合理, 手续不齐备;
		3.1.3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5%)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5	评分标准: 100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60分: 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0分: 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3.1.4 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25%)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程度。	2.5	评分标准: 100分: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60分: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比较有效; 0分: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较差。
	3.2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50%)	3.2.1 资金使用率 (40%)	1. 资金实际使用数。	4	评分标准: 100分: 资金实际使用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 0分: 资金实际使用数大于预算数。
		3.2.2 资金使用及时性 (30%)	1. 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	评分标准: 10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0分: 资金管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3.2.3 项目支出的合规性 (30%)	1.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有违规违纪现象。	3	评分标准: 100分: 项目支出符合规定, 无违规违纪; 0分: 项目支出不符合规定或有违规违纪或审计检查有问题。
	4. 效益情况和满意	生态效益 (25%)	1. 项目实施是否影	5	评分标准: 100分: 项目实施是无影响生

度 指 标 (20%)		响生态环境。		态环境； 0分：项目实施影响生态环境。
	可持续效益（25%）	1.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持续效益。	3	评分标准： 100分：项目实施产产生持续效益； 60分：项目实施产生持续效益较少； 0分：项目实施产无效益。
	受益对象满意度（50%）	1. 项目受益对象是否满意。	7	评分标准： 100分：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60分：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一般； 0分：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低或不满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